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2022〕272021005615号

当事人：上海昔澜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01409002F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171号1幢1005室

经查证，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10月22日从个人处购买了3瓶响21年调配威士忌 规格43%vol 700ml 生产日期2017年10月25日，采购总价为14830元。经鉴定，该酒的中文标签标注的经销商系冒用宾三得利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名称。

截至案发，当事人共售出了3瓶，该酒的货值金额为17391元。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召回了售出的3瓶酒，实际未售出该酒，且在召回过程中由于物流原因酒已全部打碎，故无违法经

营的产品没收、无违法所得没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法于2022年1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松听告〔2022〕2720210056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故视为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

我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得知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立即停止上述行为，主动召回违法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

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办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 罚款: 人民币捌万陆仟玖佰伍拾伍元。

当事人向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的经营者采购食品用于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

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件，不得向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用于生产经营”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得知其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立即停止上述行为，主动召回违法产品，依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向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件的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用于生产经营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采购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

上述两项除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外，合并处罚如下：

1. 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玖佰伍拾伍元交至本市各大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